

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

於 2020 年 3 月刊發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之第二份補充文件

於 2021 年 11 月 8 日刊發

本第二份補充文件（「**第二份補充文件**」）為於 2020 年 3 月刊發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本計劃**」）及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刊發的第一份補充文件（「**第一份補充文件**」）（統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一部分，應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一併閱讀。除另有註明外，本第二份補充文件所用詞彙與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作出以下變動，並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起生效：

1. 有關「領航基金系列」的所有提述將由「東方匯理基金系列」取代。
2. 有關「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所有提述將由「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取代。
3. 有關「領航均衡增長基金」的所有提述將由「東方匯理均衡增長基金」取代。
4. 有關「領航收益基金」的所有提述將由「東方匯理收益基金」取代。
5. 第 7 頁 - 「2. 核准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名錄」

本節下列表內「投資經理」一行有關「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整列內容由以下文字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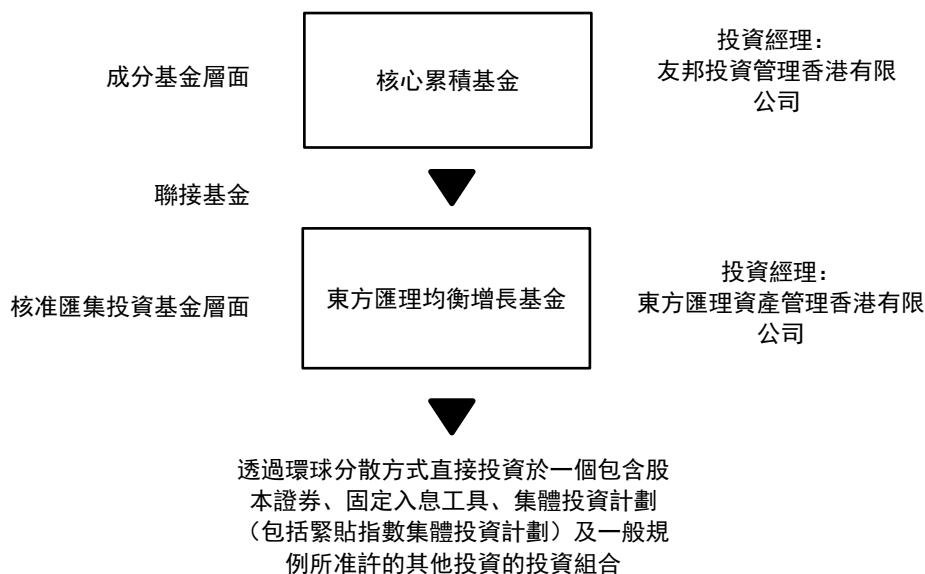
投資經理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投資經理負責管理本計劃下列成分基金的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洲基金；• 亞歐基金；• 中港基金；• 全球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683 號嘉里中心 12 樓 1203 室
------	--------------	---	--------------------------------

6. 第 9-10 頁 - 「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 - 「3.2 成分基金列表」

分節下的列表全部由本第二份補充文件附錄一的列表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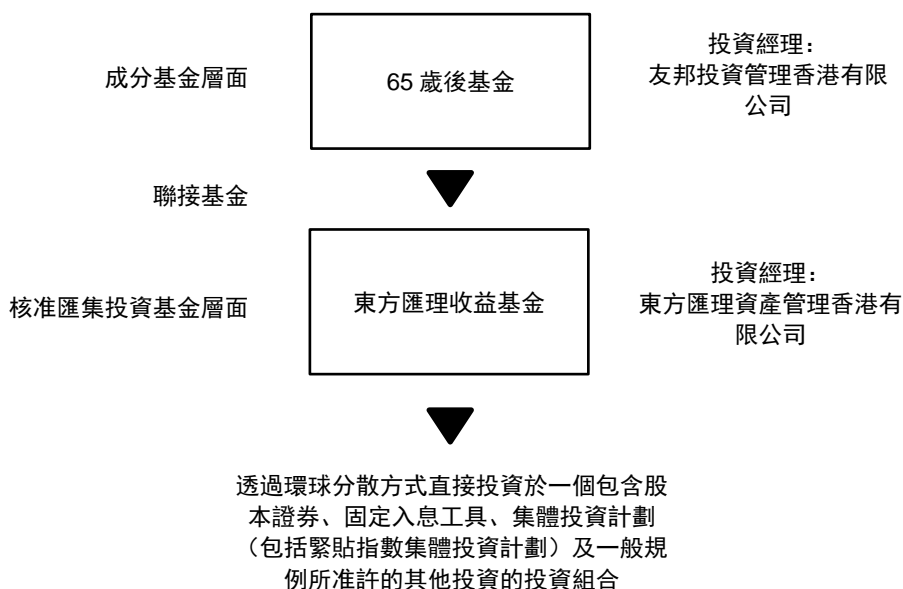
7. 第 30 頁 - 「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 - 「3.3 投資政策聲明」 - 「3.3.24 核心累積基金」(已按第一份補充文件第 31 段重新編號為 3.3.22)

標題為「(b) 投資比重」一段下的圖表全部由以下內容取代：



8. 第 32 頁 - 「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 - 「3.3 投資政策聲明」 - 「3.3.25 65 歲後基金」(已按第一份補充文件第 31 段重新編號為 3.3.23)

標題為「(b) 投資比重」一段下的圖表全部由以下內容取代：



9. 第 44-45 頁 - 「5. 費用及收費」 - 「5.1 收費表」

就標題為「(C) 及 (D) 成分基金營運費及基礎基金收費」的列表而言，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行列全部由以下內容取代：

(C) 及 (D) 成分基金營運費及基礎基金收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資產淨值的%， 以年率計) [@]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 (viii), (b)} 及 保證費 ^(vii) (只適用於 保證組合)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	0.75%	有關成分基金資產
	65歲後基金		

10. 第 50 頁 - 「5. 費用及收費」 - 「5.2 釋義」

(a) 就第(viii)段下的列表而言，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行列全部由以下內容取代：

費用支付予： (佔資產淨值 年率)	成分基金層面				基礎基金層面		
	受託人	行政 管理人	保管人	投資經理	受託人	投資經理	其他費用*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	0.10%	0.40%	附註 2	0.25%####	0.00%		
65 歲後基金							

(b) 附註####全部由以下內容取代：

「此項投資經理費用已包括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收取的全包式收費。」

11. 第 52 頁 - 「5. 費用及收費」 - 「5.5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此分節下的第二段全部由以下內容取代：

「上述服務收費總額（即第 5 節「費用及收費」所定義的基金管理費）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行政管理人、各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及（如適用）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相關服務提供者，以及各方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各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該等服務收費亦須遵守適用於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的法定每日收費率上限，即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 0.75%（以年率計）。目前，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各自的基金管理費會支付作（就受託人而言）受託人服務、（就行政管理人而言）行政管理服務、（就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經理而言）投資管理服務及若干服務提供者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服務）。尤其在投資管理服務方面，作為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經理，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將履行投資管理職能，包括監督及監察各成分基金及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服務收費不包括由各成分基金及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引起的任何實付開支。」

附錄一 — 成分基金列表

編號	成分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	基金結構 ¹	基金類型描述	投資重點
1.	美洲基金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股票基金—北美	最高100%投資於股票，其餘為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
2.	亞歐基金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股票基金—歐洲及亞太	最高100%投資於股票，其餘為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
3.	中港基金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股票基金—香港及中國	最高100%投資於股票，其餘為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
4.	全球基金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股票基金—環球	最高100%投資於股票，其餘為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
5.	亞洲債券基金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聯接基金	債券基金—亞太	最高100%投資於債券，其餘為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
6.	環球債券基金	柏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債券基金—環球	最高100%投資於債務證券，其餘為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
7.	強積金保守基金	柏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香港	最高100%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其餘為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
8.	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不適用 ²	聯接基金	綜合資產基金—中國及香港—最大股票投資約90%	約10%至90%投資於股票，最高9%投資於追蹤金價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其餘為債務證券。
9.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	柏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綜合資產基金—環球—最大股票投資約90%	約10%-90%投資於股票，其餘為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
10.	亞洲股票基金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股票基金—亞太	最高100%投資於股票，其餘為債券或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
11.	歐洲股票基金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歐洲	最高100%投資於股票及可轉換證券，其餘為債券及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

編號	成分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	基金結構 ¹	基金類型描述	投資重點
12.	大中華股票基金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股票基金—大中華地區	最高100% 投資於股票，最高30%投資於債券、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
13.	北美股票基金	柏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北美	最高100% 投資於股票及可轉換證券，其餘為債券及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
14.	綠色退休基金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環球	最高100%投資於股票，最高30%投資於現金存款、核准指數計劃、可換股債券、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
15.	保證組合	柏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保證基金	最少70% 投資於債券及固定入息工具，其餘為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及 / 或存款。
16.	增長組合	柏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綜合資產基金—環球—最大股票投資約90%	約90% 投資於股票，其餘為債券及現金。
17.	均衡組合	柏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綜合資產基金—環球—最大股票投資約50%	約50% 投資於股票，其餘為現金及債券。
18.	穩定資本組合	柏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綜合資產基金—環球—最大股票投資約30%	約70% 投資於債券及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其餘為股票。
19.	富達增長基金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綜合資產基金—環球—最大股票投資約90%	約90% 投資於股票，10%投資於債券及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
20.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綜合資產基金—環球—最大股票投資約50%	約50% 投資於股票，其餘為債券及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

編號	成分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	基金結構 ¹	基金類型描述	投資重點
21.	富達穩定資本基金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綜合資產基金—環球—最大股票投資約30%	約70% 投資於債券及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其餘為股票。
22.	核心累積基金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綜合資產基金—環球—最大股票投資65%	55% - 65%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35% - 45%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
23.	65歲後基金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綜合資產基金—環球—最大股票投資25%	75% - 85%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15% - 25%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

¹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指投資於多於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核准指數計劃。「聯接基金」指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核准指數計劃。

² 由於該成分基金為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核准指數計劃的聯接基金，因此不需要為其任命投資經理。因此，該成分基金並無投資經理。